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农银人寿
ABC LIFE

农银人寿[2019]定期寿险 00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农银附加一年期定期寿险（B 款）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7.5 续保
- 7.6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况
- 7.7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意外伤害
- 8.3 毒品
- 8.4 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6 无有效行驶证
- 8.7 机动车
- 8.8 未满期净保险费
- 8.9 有效身份证件
- 8.10 未满期保险费

农银附加一年期定期寿险（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附加一年期定期寿险（B 款）合同”。

❶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1）计算。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2）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3）；**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5），或驾驶*无***

有效行驶证（见 8.6）的*机动车*（见 8.7）；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8.8）。

❸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9）；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

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依法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若死亡时间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❺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❻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

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❼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2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未满期保险费*（见 8.10）的差额退还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未满期保险费的差额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续保

您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 30 日内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若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按双方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保险费，并为您办理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续保的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如果我们不同意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的，我们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通知您，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如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0 周岁（含 60 周岁）或本产品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

的续保申请。

7.6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况**	除“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主险合同终止； （2）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7.7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❽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8.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8 **未满期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times (1-40\%) \times [1-\left(\frac{\text{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right)]$”，“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8.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10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times [1-\left(\frac{\text{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right)]$”，“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